

附件三、電動機車產品抽驗規範

一、抽驗類別：採不定期或定期抽驗，必要時得含工廠檢查項目。

二、抽驗說明：

(一) 內容：對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補助之電動機車，進行產品規格及品質一致性檢查，重點應含電動機車的結構、性能、安全性及品質管理能力是否與申請認可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必要時，得逕行現場抽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之檢測實驗室實驗。

(二) 範圍：

1. 受抽驗電動機車及其能源補充設施：指本部認可之受認可電動機車及其能源補充設施。
2. 工廠檢查：覆蓋範圍得涵蓋本部認可補助之受認可電動機車的製造或組裝之品質管理能力。

三、抽驗及工廠檢查之判定：

- (一) 抽驗之電動機車及能源補充設施，其配備及功能設定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與補助，核定時之配備設定及功能，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 (二) 抽驗之電池之特性及安全性，應符合向本部申請認可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一致，若不符則判定為不合格。
- (三) 抽驗及工廠檢查若發現輕微不符合項目，在不致產生偏離電動機車品質一致性之前提下，廠商應在規定時間內採取矯正及防止措施，並報本部確認。若發現嚴重不符合項目或工廠對電動機車的品質保證能力，不足以提供本要點規定之電動機車時，則判定為不合格。

四、抽驗測試及方法：

本部得於實施電動機車產品抽驗時指定測試項目及數量，測試項目以廠商向本部申請認可為受認可電動機車時之審查項目內容為範圍，其測試方法以「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為原則，其試驗及相關衍生費用皆由被抽驗單位負擔。

五、抽驗測試判定不合格時，其製造廠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可提出要求複測，惟以一次為限：

- (一) 複測樣品之取樣數與抽驗測試相同，且為同一批生產之電動機車。
- (二) 複測樣品之選擇及其測試相關事項應與抽驗測試相同。

(三) 複測不合格之廠商，仍須說明不合格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測試報告送本部備查。

(四) 複測所需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六、 測試結果若有以下情況則判定為抽驗不合格：

(一) 抽驗之樣品有任何一輛抽驗機車或電池等關鍵零組件與通過認可之規格不符。

(二) 抽驗測試結果有任何一輛抽驗機車或電池之測試結果低於申請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三) 複測結果之平均值低於申請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四) 複測結果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抽驗車輛，其測試結果低於申請受認可電動機車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測試報告之數據。

七、 電動機車抽驗或工廠檢查若判定為不合格時，電動機車製造廠商應在本部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未回覆或回覆不週全時，本部得判定電動機車抽驗不合格。

八、 電動機車之電池供應廠應配合進行產品抽驗及工廠檢查；不配合者，本部得判定電動機車抽驗不合格。